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h)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统计

## 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内容提要

统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25日至27日在曼谷举行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带来的挑战及机遇，强调这将增加对统计和国家统计系统的需求，并指出其自身战略性目标继续适用于亚太区域统计发展。委员会审查和决定了若干区域性举措，并提及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建议经社会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E/ESCAP/CST(4)/5/Rev.1)；决定区域指导小组的构成(见本报告附件二)；并委托区域指导小组监督填补三个空缺成员位子。

##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A. 要求采取行动的事项.....	2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3
二. 会议纪要.....	4
A. 议程项目2：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4

\* E/ESCAP/71/L.1/Rev.1

\*\* 本报告延迟提交，以为需要将统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委员会会议与会者的意见和评论最后收入报告。

B. 议程项目 3: 区域性举措 .....	6
C. 议程项目 4: 全球性举措: 农业和农村统计 .....	13
D. 议程项目 5: 协调统计发展活动 .....	13
E. 议程项目 6: 供参考的事项 .....	14
F. 议程项目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	15
G. 议程项目 8: 审议秘书处统计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	16
H. 议程项目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草案和决定草案 .....	16
I.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	16
J. 议程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	16
三. 会议的组织工作 .....	17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	17
B. 会议出席情况 .....	1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7
D. 议程 .....	17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	20
二. 2015-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 小组拟议成员 .....	22

##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关注的事项

### A. 要求采取行动的事项

#### 建议草案

#### 建议 4/1

1. 委员会建议, 经社会通过文件 E/ESCAP/CST(4)/5/Rev.1 所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并建议经社会接受本报告附件 2 中所载的提名、并因此就区域指导小组的构成做出决定。委员会还建议, 经社会委托区域指导小组一旦成立之后负责监督尽快填补三个空缺成员位子。

##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 **决定 4/1**

2. 委员会核准主席团关于亚太地区强化数据和统计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 19 条建议 (E/ESCAP/CST(4)/CRP. 2) 中所勾勒的战略方针的总方向和重点；并决定委托主席团进一步拟定这些建议并确定轻重缓急。

### **经济统计**

#### **决定 4/2**

3. 委员会重申坚定地承诺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及其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

### **人口和社会统计**

#### **决定 4/3**

4. 委员会核准人口和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说明 (E/ESCAP/CST(4)/CRP. 1) 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就此，委员会要求主席团设立一个人口和社会统计指导小组以监督区域战略的实施工作。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 **决定 4/4**

5. 委员会承诺推动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以及宣布 2015 年至 2024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决定。

### **环境统计**

#### **决定 4/5**

6. 委员会核准文件 E/ESCAP/CST(4)/6 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环境统计的模块以及注重一体化的方针。

### **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 **决定 4/6**

7. 委员会重申就统计产品和服务的现代化开展区域协作的重要性，并完全支持文件 E/ESCAP/CST(4)/8 中所介绍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问题战略咨询机构 2014-2016 年期间的战略、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8. 委员会核准上述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修订的战略咨询机构职权范围。

## 性别统计

### 决定 4/7

9. 委员会核可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E/ESCAP/CST(4)/10)作为集中区域努力、协调培训和动员捐助方支持开展能力建设的区域框架。

## 统计培训

### 决定 4/8

10. 委员会核准文件 E/ESCAP/CST(4)/12 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的拟议工作方案。

## 二. 会议纪要

### A. 议程项目 2

####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 主席团的建议

1. 统计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几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3. 委员会对主席团开展工作、为委员会今后工作方向拟定 19 条建议(E/ESCAP/CST(4)/CRP.2)表示赞赏，并对其总体重点和方向表示支持。委员会将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两个总体战略目标继续具有现实意义。
4. 委员会表示支持：主席团的建议囊括了各种相互交叉的体制问题；更好地评估统计系统的制约因素和优先事项；改进整个统计领域与区域方案的融合；改进协调和协作。
5. 委员会指出，关于设立协调机制等建议，应推迟至新当选的主席团完成了对所有建议的全面审查以后再做决定。委员会还指出，落实所有 19 项建议将需要大量的资源，并委托主席团连贯一致地排定各个建议的轻重缓急及实施工作。
6. 委员会强调，要想按轻重缓急排定并执行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并对此作出知情的决定，就要全面审查现有区域性举措和小组的运作情况和定位(主席团建议 1)，而且要全面审查现有的相互交叉培训工具(主席团建议 3)。委员会相信，新当选的主席团能够指导按轻重缓急排定并实施这些建议。
7. 在此方面，委员会就这些建议向主席团提供指导如下：
  - (a) 建议 1 到 3 涉及委员会的战略目标以及协调实施在委员会指导下拟定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对此再次强调需要在建议 1 和 3 之下进行审查。委员会还要求主席团确定一个有效的机制来加强协调、并就如何推动这些建

议向相关对口单位提供指导。委员会指出，可以考虑采取多种模式来支持协调；

(b) 关于借助数据革命支持国家统计局的建议 4 至 11，委员会强调必须借助数据革命以满足对于统计系统不断上升的需求，包括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大数据和数据革命相关的所有能力开发工作必须植根于国家优先考量；

(c) 关于监测亚太统计发展的建议 12 至 15，委员会认为，为委员会各目标建立总体监测框架十分重要，其中包括与业绩相关指标及体制和能力措施。委员会强调监测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工具和报告机制，并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监测工作相看齐。有表示支持主席团成立特别工作组、在秘书处帮助下制定监测框架(建议 13)。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说，可以采用统计能力监测指标对国家统计局系统进行排名以加强国家对改进工作的承诺；

(d) 关于加强统计委员会的建议 16 至 19，委员会指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统计相关专家组内部以及相互之间开展协调和沟通十分重要。委员会鼓励其成员、主席团和秘书处努力提高亚太地区在国际对话中的呼声，并促进联合国与支持制定 2015 年后指标的其他组织相互协调。委员会指出，举行定期会议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大小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实现委员会两大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关于委员会召开年会的建议 19 没有获得支持。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保持目前隔年举行会议的安排，并在必要时可增加特别会议。

8. 委员会指出，为推进主席团的建议，必须牢记国家能力建设处于委员会所有工作的核心地位。

9. 委员会谈到国家统计局发展规划以及制定国家统计局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就此，委员会要求主席团与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PARIS21)进行协调。

10. 委员会还指出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电子学习；能够促进能力建设的宣传工具和其他工具；以及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介绍的制定国家战略规划和解决相互交叉议题方面的经验。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一个区域平台，就开展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解决包括协调相关事宜的相互交叉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一定的价值。

11. 委员会着重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增加对统计的需求、并增加国家统计局的需求。委员会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框架应考虑到不同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并允许分阶段实施。就此，委员会强调，具有不同的统计能力和国情的国家参与全球进程，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框架适用于本区域所有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全面参加旨在制定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全球进程和相关调查。

12. 委员会通过了第 4/1 号决定。

## B. 议程项目 3

### 区域性举措

#### (a) 经济统计

13. 委员会收到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和东帝汶。

15. 以下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发展部。

16. 委员会对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指导小组的工作表示十分赞赏。委员会重申承诺于继续实施区域方案，包括其中强调的综合性经济统计和改进协调工作，这点体现在 2014 年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中。就此，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联络中心在推动国家协调和发展伙伴支助实施区域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委员会赞赏地确认俄罗斯联邦继续支持努力实施 2008 年版国民帐户系统。委员会对于国际发展部保证支持落实区域方案表示欢迎和感谢。

18. 委员会强调，为了使区域方案持久延续地改进工作，它必须为整个国家统计系统所拥有、并且建立在强有力的国家统计规划框架的基础上。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将区域方案的产出和核心数据集纳入国家统计发展计划。

19. 委员会着重指出，还可利用评估经济统计发展所需要的统计基础设施、立法和人力能力，查明统计各个方面存在的机会。委员会确认最近在蒙古进行全球评估的圆满成果，并建议在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中采取这一模式。

20. 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更多地重视经济发展，从而更加需要建设制作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的能力。这点或许应该反映在本区域今后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中。

21. 委员会着重指出区域方案的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必须发展国家宣传能力以及支持国家统计系统号召为经济统计增加资源并改进与用户的沟通。

22. 委员会确认，应在国家统计计划中明确划分经济统计及其他部门统计，同时要考虑到这些统计与正在形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23. 委员会认识到，区域方案下的能力建设工作与实施 2008 年版国民帐户等国际商定标准密切接轨。委员会建议，区域方案内的能力建设侧重核心数据集具体要素，并突出加强标准化和协调统一。

24. 委员会强调，企业登记构成经济统计骨干的一部分，对于统计系统现代化至关重要。委员会注意到在交流最佳做法方面有很大空间，建议秘书处寻找途径、在改进企业登记方面促进信息交流和培训发展。一个代表团建议应

当设立一个企业登记非正式小组。除了企业统计之外，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贸易统计也是可以加强能力建设努力的一个重要领域。

25. 委员会指出，技能开发对于经济统计十分重要，而当前缺乏培训机会。特别谈到，包括企业登记在内的电子学习是接触更广泛的受众、推动改进经济统计的重要方式。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作为统计培训区域协调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6. 委员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小国统计局在制作高质量的经济统计数据方面有着特殊关切和财政需求。具体而言，一些国家的经济统计工作人员太少，难以在核心数据集的特定方面达到专业化。

27. 委员会通过了第 4/2 号决定。

## **(b) 人口和社会统计**

28.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两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2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新西兰和菲律宾。

3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31. 委员会祝贺人口和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在制定亚太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以及制定一项区域战略方面开展了值得称赞的工作。

32. 委员会确认各国交流人口和社会统计相关的国家经验，包括使用社会指标系统为犯罪、司法和治理等关键领域的政策制定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信息。

33. 委员会注意到，在核心数据集里使用统计专题而不是指标可以为各国提供灵活性，协助确定其统计发展优先事项、并动员发展伙伴提供支助。

34. 委员会强调，实施区域方案的工作中应处理贯穿 11 个领域的不平等和包容问题，并就此强调分列数据十分重要。

35.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战略的许多要素与其他区域举措息息相关，并强调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有必要开展有效的协调和协作。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所有区域举措探讨现有工具和信息的再使用。

36. 委员会强调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落实全球标准方面开展区域协作会带来很大好处。

37. 委员会指出，实施区域战略要求政府各个部门以及实用和制作核心数据集的各个机构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此外，委员会指出，该战略需要纳入国家统计能力建设计划并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举行部长级会议或类似活动，以便支持社会和人口统计。

38. 委员会强调，在提供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国家统计系统内，有必要提高工作人员在广泛领域内的技能，包括领导才能、管理、沟通技能和使用大数据，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数据革命带来的机会以及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

方面，委员会强调在区域战略所有 11 个领域开展不可电子学习在内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十分重要。

39. 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设立一个论坛，供各利益攸关方探讨如何处理来源不同的分列人口数据中出现的差异，并提高关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指标在国家之间的可比性。

40. 委员会通过了决定 4/3。

### (c)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41.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几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4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

43. 下列基金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4. 委员会十分认可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对上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在实现这些成果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祝贺，并赞赏秘书处和共同举办单位为举办政府间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工作。

45. 委员会核准了文件 E/ESCAP/CST(4)/5/Rev.1 中所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要注意的是成员限额从 25 名扩大到 30 名。委员会还核准了载于文件 E/ESCAP/CST(4)/CRP.3 中的关于区域指导小组的构成的所有三个建议。委员会尤其支持关于区域指导小组应向经社会汇报工作的建议，因为这将为区域指导小组为有效履行其职责开展必要的多部门参与提供便利。

46. 委员会满意地确认，通过提高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地位，会议的成果已经创造了高级别的政治支持。

47. 委员会欢迎国家和国际努力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包括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澳大利亚统计局对太平洋岛国和领土提供的支助。几个代表团介绍了它们着手采取措施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提高认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经验，例如举办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国家启动仪式。

48. 委员会认识到，全民覆盖的民事登记是制作人口动态统计的首选数据来源。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是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也需要利用来自其它来源的数据，例如其它行政数据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调查活动，以便制作范围广泛的统计数据 and 弥补人口动态统计中的空白。委员会补充指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定保护个人信息。

49. 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在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和国际举措中扮演关键角色，因此同意继续优先注意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50. 委员会建议，国家统计局应该充当民事登记和国家身份管理局、卫生部门和其他负责民事登记或制作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政府部门的技术顾问。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在改进民事登记覆盖面和质量方面有切身利益，因为它们使用民事登记数据开展范围广泛的统计，例如人口、人口动态和卫生统计。

51. 委员会承认它可以发挥作用，促进民事登记成为关键数据来源以及支持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实施手段，以及作为一种数据来源用来制作分列的统计数据、以突出显示特定人群处境。

52. 为使各国实现区域行动框架关于登记档案成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首要来源的目标，委员会确认，国家统计系统需要有能力运用民事登记数据开展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着重指出，需要提供援助以便将民事登记数据与住户调查和其他数据(如移徙记录)相互联系。委员会指出，区域指导小组可以帮助制定准则和技术工具以便支持各国。

53.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1 和第 4/4 号决定。

#### **(d) 环境统计**

5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5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

56. 以下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工发组织。

57. 委员会确认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就此，委员会指出，环境政策需要得到统计的方方面面的支持，例如与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能源、废物和废物管理、环境管理和治理、以及环境退化等相关的统计。

58. 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需要在加强环境统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因为这种统计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关，并且是可持续发展衡量标准的一个关键部分。委员会认识到环境统计相关收集和衡量工作面临的不同挑战，以及由此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灵活做法加以解决。

59. 委员会支持在文件中所概述的建议，其中包括采用一种多层面模式的做法加强环境统计。

60. 委员会鼓励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其他环境统计准则。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体系与环境统计发展框架的互补性。

61. 委员会赞赏各国交流努力加强环境统计的经验。委员会还注意到区域层面分享环境统计知识的好处。一个代表团建议成立工作方法咨询小组，作为推动本区域环境统计编制取得进展的机制。

62. 委员会通过了第 4/5 号决定。

**(e) 减少灾害风险统计**

63.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6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日本、蒙古、菲律宾和萨摩亚。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并强调一个汇集抗灾专家和统计师于一堂的区域机制很有价值。
66. 委员会重申，通过制订共同方法、标准和框架改进灾害统计非常重要。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测量灾害地理情况的能力，同时提高灾害总体测量的能力。
67.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衡量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直接影响以及长远。
68. 委员会认识到行政数据对编制灾害统计的价值。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用国家灾害管理当局在灾期收集的数据具有的潜力。
69.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的介绍，并赞赏地确认，该成果文件肯定了经社会关于灾害统计的第 70/2 号决议，因此也肯定了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
70. 委员会对新近成立全球灾害统计中心表示欢迎，该中心设在日本东北大学内。

**(f) 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71. 委员会收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现代化建设问题战略咨询机构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7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
73. 以下实务司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74. 委员会高度赞赏战略咨询机构和专家网络、包括现代化建设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75. 委员会鼓励各成员积极参加战略咨询机构的工作并提名技术专家参加现代化建设工作组的工作。此外，委员会鼓励各成员考虑参与其他区域和全球性现代化建设举措。
76. 委员会强调，战略咨询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宣传工作中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a) 统计制度的变革；(b)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统计需求、包括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统计需求，迫切需要开展现代化建设；(c) 为改革统计制度需要实现范式以及文化的转变；(d) 各发展伙伴应支持现代化建设并改进现有和新的举措的相互协调。

77.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为本区域的统计现代化工作提供专项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为战略咨询机构和现代化建设工作组提供支持。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战略咨询机构在调集现代化建设资源方面需要代表本区域发出强有力的呼声。

78. 委员会强调，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与所有国家的统计系统有关。委员会重点指出了一些潜在好处，包括提高统计产品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和质量以及统计系统的资源效率。这也将使国家统计系统更好地准备应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带来的监测挑战。

79.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注重现代化建设的宣传工作，这项工作必须立足于国家一级，并由此应使各国拥有对国家统计系统现代化的所有权。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国家统计局负责人需要发挥作用，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进行宣传，并将现代化建设纳入国家统计发展计划。

80. 委员会指出了区域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分享现代化建设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特别指出在此迅速变化的领域分享国家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还热切谈到，制定符合全球标准、可用于整个区域的共同区域解决办法有着巨大潜力。

81. 委员会指出，现代化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且对于一些成员、特别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而言，这项任务将非常困难。有鉴于此，委员会强调，发展国家统计系统的努力应致力于遵守现有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包括通用统计业务流程模型、通用统计信息模型、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标准、共同统计编制架构和数据文件倡议。

82. 委员会指出，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高级别小组和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问题全球工作组的工作很有价值，并赞赏联合国统计司在官方统计变革议程方面新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对 2015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 2015 年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全球大会表示欢迎。

83. 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它们的现代化建设举措，对参与此项工作的发展伙伴表示感谢，并重点指出现代化建设工作可以带来的好处。委员会指出，统计机构可借助现代化建设而提升自我，从主要是数据收集者变为信息供应方。

84. 委员会强调需要为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并认识到这项工作需要新的技能、新的技术以及管理方式的改变。

85. 委员会心怀感激地注意到许多组织已经开始为本区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委员会呼吁各国际组织在不同的专题领域开展统计能力建设工作，并扩大范围内将现代化建设问题纳入它们的活动范畴。委员会还鼓励各发展伙伴协调努力。

86. 委员会认识到，统计产品和服务现代化建设是一项相互交织的举措，因此委员会建议，应把现代化建设工作视为所有区域举措的组成部分。此外，委员会指出，现代化建设工作为改进区域各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减少重复劳动提供了机会。

87. 委员会谈到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合作对改进现代化建设工作的价值。特别提到信息技术专家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机构的专家汇聚一堂的好处。

88. 委员会通过了第 4/6 号决定。

**(g) 性别统计**

89.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两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9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和泰国。

91. 委员会认识到，性别统计为加强编制和传播需要向性别平等政策和妇女赋权提供的信息奠定了基础，因此委员会强烈赞同以核心数据集为指导、用于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以及集中区域支助于改进制作和传播注意性别平等的统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高级别政策渠道及国家统计主旨规划中优先处理注重性别平等的统计、以及借助数据收集处理贩运儿童和妇女等国家高度优先政策议题，委员会对于就此进行国家良好实践交流表示赞赏。

92. 委员会认识到使用者与编制者之间增加对话的重要性，并指出，在注重性别平等统计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调，其中包括国家统计局、各部委、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及其他性别统计用户。

93.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正在开展的一系列性别统计相关举措，同时强调有必要超越简单的性别分列数据，而是将性别视角纳入统计活动的全过程，包括规划、设计与实施数据收集、存储、传播和分析工作。委员会认识到编制核心数据集涉及广泛的领域并需要多种技能，因此指出有必要制定技术准则并分享最佳实践。尤其说来，应当制定准则处理那些没有明确定义、且难以衡量的方法和概念问题。

94. 针对一个代表团对某些指标的文化适宜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澄清说，核心数据集并非强制收集性别统计，而是各成员可能希望编制一套统计数据集。委员会还指出，所谈到的指标也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可的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一部分。一个代表团提出是否可能收入教育等专题的额外指标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信息需求。

95. 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负责就性别统计事宜制定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及区域和国家活动实施计划。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建议说，这样一个工作组的成员应包括国家统计系统、有关政策部门、次区域实体以及负责性别相关统计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等等利益攸关方。

96. 委员会注意到太平洋岛屿提出将主办该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97. 委员会通过了第 4/7 号决定。

## C. 议程项目 4

### 全球性举措：农业和农村统计

98. 委员会收到《亚洲及太平洋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区域行动计划》区域办事处，在农业统计区域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9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萨摩亚。

100.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亚太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区域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该计划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强调农业和农村统计在更广泛的国家统计系统中的至关重要性，这是因为农业对亚太各经济体十分重要，本区域大量人口居住在农村，而且农业和农村统计对于监测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101. 委员会强调粮食安全问题的本区域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针对粮食安全的衡量事宜制订国际统计准则、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培训。

102. 委员会对《区域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得到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就如何发挥技术援助的效果分享了经验；例如，提高数据质量、制订农业普查方法以及改善国家统计局、农业部及其他有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103. 在此方面，委员会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办事处、亚太经社会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协调支持《区域行动计划》的做法表示赞赏。

104. 委员会还强调培训对于实施《区域行动计划》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与各发展伙伴进行协调。

105. 有建议说，要扩充《区域行动计划》最初 9 个试点国的参与国家数量，秘书处对此表示欢迎并建议新增国家应代表不同的农业和气候类型以及不同的地理区域。

## D. 议程项目 5

### 协调统计发展活动

#### (a) 统计培训

106.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07.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08.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代表作了发言。

109. 委员会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作为秘书处的作用表示支持。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

究所做出的资金和其他支持承诺，包括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做出的持续承诺和新承诺，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参与该网络的各个国家统计研究机构开展的协作。

110. 委员会强调利用该统计培训协调网络的信息共享功能来确定统计培训活动的轻重缓急的重要性。委员会对各成员就本区域国家统计研究机构将要开展的活动所作的介绍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在宣传和数据分析领域提供培训的请求。

111. 委员会欢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新的、以及升级后的国家培训机构提出愿意协调和主办区域培训。

112.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大力支持实施该网络工作方案。

113.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设立一个以亚太为样板的全球网络及培训模式表示出的兴趣。

114. 委员会通过了第 4/8 号决定。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115.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1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东帝汶。

117. 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18. 委员会赞赏亚太统计发展合作伙伴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伙伴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各种区域举措。

119. 委员会对许多伙伴所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其中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移民组织、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印度尼西亚统计局等。委员会强调继续需要提供统计能力开发支持，并指出领导能力培训对推动国家统计系统的成功发展的重要性。

120. 委员会鼓励各相关伙伴继续合作，并进一步调整其工作及现有资源以取得更大的综合影响。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能力建设应主要在国家层面开展，并应成为各个伙伴讨论供资问题时的首要考虑因素。

121. 委员会注意到有建议要设立一个区域平台介绍国家统计局和发展伙伴的活动信息，以便更好地调整工作、避免重复劳动并交流最佳做法。

#### **E. 议程项目 6**

##### **供参考的事项**

122.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2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124. 以下组织和实务司的代表作了发言：工发组织、联合国统计司。

125. 委员会强调支持 2015 年 10 月将举行的第二个世界统计日活动，并欢迎有关筹备工作最新情况的介绍。委员会认识到，庆祝第二个世界统计日将提供一个机会加深认识统计对决策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支持通过一项联大世界统计日决议的呼声。

126. 委员会赞扬正在开展的促进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的国家举措，并注意到，统计与地理空间信息的相互整合，是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容易掌握又十分有益的例子。因此，委员会鼓励代表们支持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并出席委员会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的会边活动。

127. 委员会注意到，乌兰巴托城市小组开展的有关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的统计工作，其各种活动对本区域具有相关性，并注意到澳大利亚和蒙古目前担任该小组的共同主席。

## **F. 议程项目 7**

###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 **(a) 主席团的报告**

128.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份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29. 没有代表对此发言。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130.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在本议程项目下印发的一份说明(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13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日本和蒙古。

132.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33. 委员会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培训战略，并赞扬亚太统计所为本区域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建设所作的贡献。委员会还支持亚太统计所 2015 年工作计划，并确认其培训目标、内容和模式符合委员会的拟议战略方向。委员会敦促各国对亚太统计所/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驻地课程表示支持，为此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进行的年度培训需求调查中优先注意这些培训活动。

134.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统计所、国家统计局、成员国培训机构以及发展伙伴之间开展合作对于开展培训工作十分重要，并敦促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一模式，包括通过亚太区域统计培训协调网络开展工作。

1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作为亚太统计所的东道国和主要财务捐助方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成员国提供现金捐款表示支持，并敦促成员国进一步扩大对亚太统计所的财政支持。

136. 委员会重申支持理事会与经社会之间继续实行现有的报告安排，同时谈到它在向亚太统计所提供技术指导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 **G. 议程项目 8**

### **审议秘书处统计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137.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菲律宾和萨摩亚。

138.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前提供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书面文件，以便委员会能够向秘书处提供良好指导。

139. 委员会指出，考虑到委员会就主席团的建议开展的审议工作(在上文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介绍)，统计次级方案与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保持一致非常重要。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将统计现代化工作全面纳入工作。

140.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未来工作中包括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范围。具体来说，提到了更加重视协调活动、统计的整合工作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探讨今后如何开展工作支持国家统计局的变革议程。

141. 委员会强调指出，统计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中的技术合作部分，应该顺应类似沟通和协调相关技能方面的体制强化努力、而不应限于数据收集。

142. 在回应关于制定和批准统计次级方案工作方案的流程的询问时，委员会获悉，工作方案将提交 2015 年 5 月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 **H. 议程项目 9**

###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43. 委员会获邀讨论和审查了决议草案中将审议的各种想法意见，这些决议草案可能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和核准。

144.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承诺将发起一项决议，涉及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菲律宾敦促其他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成为这一决议的联合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

## **I. 议程项目 10**

### **其他事项**

145. 没有代表就此发言。

## **J. 议程项目 11**

### **通过委员会报告**

146. 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本报告。



### 三. 会议的组织工作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147. 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会议由泰国信息通信技术部副部长宣布开幕。开幕式上，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司长代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发表讲话，联合国统计司司长也发表讲话。

#### B. 会议出席情况

148.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以下准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中国香港。

149. 以下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150. 以下秘书处单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151.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152.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部、国际移民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培训中心。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3. 委员会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ishath Shahuda 女士(马尔代夫)

副主席： Suryamin 先生(印度尼西亚)

Hyungsoo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Alexander Sur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成员： Simil Johnson 先生(瓦努阿图)

报告员： Teresa Dickinson 女士(新西兰)

#### D. 议程

154.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3. 区域性举措：
  - (a) 经济统计；
  - (b) 人口和社会统计；
  - (c)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 (d) 环境统计；
  - (e) 减少灾害风险统计；
  - (f) 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 (g) 性别统计。
4. 全球性举措：农业和农村统计。
5. 协调统计发展活动：
  - (a) 统计培训；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6. 供参考的事项：
  - (a) 改进犯罪统计的质量和供应；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 (d) 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
  - (e) 增加对国家统计系统投资的重要性；
  - (f) 2015 年世界统计日。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 (a) 主席团的报告；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8. 审议秘书处统计工作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遍分发文件</b>		
E/ESCAP/CST(4)/2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3(a)
E/ESCAP/CST(4)/3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	3(b)
E/ESCAP/CST(4)/4	“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进展情况	3(c)
E/ESCAP/CST(4)/5/Rev. 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	3(c)
E/ESCAP/CST(4)/6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环境统计的战略方针	3(d)
E/ESCAP/CST(4)/7	灾害统计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3(e)
E/ESCAP/CST(4)/8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的现代化建设	3(f)
E/ESCAP/CST(4)/9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综合指标	3(g)
E/ESCAP/CST(4)/10	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综合指标	3(g)
E/ESCAP/CST(4)/11	《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亚太区域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4
E/ESCAP/CST(4)/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的报告	5(a)
E/ESCAP/CST(4)/13	亚太统计发展合作伙伴的活动报告	5(b)
<b>有限分发文件</b>		
E/ESCAP/CST(4)/L. 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ST(4)/L. 2	报告草稿	
<b>资料文件(只有英文本)</b>		
E/ESCAP/CST(4)/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ST(4)/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ST(4)/INF/3	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CST(4)/INF/4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统计工作与数据：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作的影响：亚太经社会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2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CST(4)/INF/5	到 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结束贫困，全面改变生活方式，保护地球：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综合报告	2
E/ESCAP/CST(4)/INF/6	世界需要数据：开展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2
E/ESCAP/CST(4)/INF/7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次会议：主席的总结	2
E/ESCAP/CST(4)/INF/8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责问题区域磋商	2
E/ESCAP/CST(4)/INF/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重要决定	2
E/ESCAP/CST(4)/INF/10/Rev. 1	官方统计领域次区域发展动态	2
E/ESCAP/CST(4)/INF/1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报告	3(c)
E/ESCAP/CST(4)/INF/12	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6 供统计委员会参考的文件	6
E/ESCAP/CST(4)/INF/13/Rev. 1	自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主席团的活动报告	7(a)
E/ESCAP/CST(4)/INF/14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7(b)
<b>会议室文件(只有英文本)</b>		
E/ESCAP/CST(4)/CRP. 1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	3(b)
E/ESCAP/CST(4)/CRP. 2	为落实亚洲及太平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加强数据和统计	2
E/ESCAP/CST(4)/CRP. 3	组建 2015-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	3(c)

## 附件二

2015-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  
指导小组拟议成员

	国家/组织	代表
1	亚美尼亚	司法部民事行为登记机关主任 Argam Stepanyan 先生
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统计局卫生及人口动态统计股方案主任 A. J. Lanyon 女士
3	孟加拉国	卫生及家庭福利部卫生服务司增设司长 Abul Kalam Azad 博士
4	库克群岛	司法部高等法院书记官长 Claudine Henry-Anguna 女士
5	斐济	卫生部部长 Jone Usamate 先生
6	印度	国内事务部户籍总署署长兼人口普查专员办公室增设署长 Deepak Rastogi 先生
7	印度尼西亚	国家发展规划部人口、妇女赋权及儿童保护司司长 Suharti 女士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内政部国家民事登记署人口及移徙统计局局长 Ali Akbar Mahzoon 先生
9	哈萨克斯坦	国民经济部社会及人口统计司司长 Gulmira Karaulova 女士
10	马来西亚	国内事务部国民户籍司副司长 Zakaria bin Awi 先生
11	蒙古	司法部国家户籍总署民事登记司司长 Battsaiz Tsenden-Ochir 先生
12	新西兰	内政部总注册长兼出生、死亡、婚姻、国籍、公证及翻译机关总经理 Jeff Montgomery 先生
13	巴基斯坦	计划、发展和改革部计划委员会(社会部门及权力下放)委员 Naeem Uz Zafar 先生
14	菲律宾	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局长兼户籍总署署长 Lisa Grace Bersales 女士
15	大韩民国	韩国统计局人口动态统计司司长 Yearnok Yoon 女士
16	泰国	公共卫生部泰国健康信息标准开发中心卫生信息学专家 Boonchai Kijsanayotin 博士
17	土耳其	内政部民事登记和国籍司司长 Ahmet Sarican 先生
18	美利坚合众国	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国际统计方案主任 Francis (Sam) Notzon 博士
19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国家统计局局长 Simil Johnson 先生

---

	国家/组织	代表
20	空缺	
21	空缺	
22	空缺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5	世界卫生组织	
26	世界银行集团	
27	布里斯班协议集团(由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作为代表)	
28	Data2x	
29	国际计划	
30	国际世界宣明会	

---